

沈环经开审字〔2024〕20号

关于沈阳耀源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耀源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耀源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沈阳耀源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五街北1号（7门），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6万元，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为9375m²，项目以秸秆、稻壳、废旧木材、树根等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年产9900t。

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均依托市政设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上料、破碎、粉碎、制粒、烘干、料仓上料、料仓卸料、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燃烧器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食堂油烟。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燃烧器炉灰、不合格品、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上料、破碎、粉碎、制粒、烘干、料仓上料、料仓卸料、包装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 A 处理后，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低氮燃烧技术+SNCR+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B 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根据“报告表”，DA001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本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原料装卸过程中定期洒水降

尘，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标准限值。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彰驿站镇（新民屯）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安装减振、风机安装软连接，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袋、除尘灰、废布袋、生物质燃烧器炉灰、不合格品，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或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包括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机油桶等，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

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项目施工期所使用移动源尾气排放应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有效标准的要求。运营期物料运输机动车（包括协议租用车辆）应达到国五及以上阶段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及以上阶段排放标准，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达标排放。安装车辆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运输电子台账，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维修保养记录，每半年更新一次。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 年 4 月 8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